

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第二條、 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本標準明定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之收費規定，包括筆試及口試費用、證書展延之查核費用。

衛生福利部就專業團體評估其市場、民眾需求及其執業範圍，分別於一百零一年起於內科之項下新增「精神科組及兒科組」甄審、一百零二年起於外科之項下新增「婦產科組」甄審，截至一百零九年已有五百八十六人取得上述三組別之專科護理師證書，惟為強化其各組別之進階護理專業性與獨特性，並為提升麻醉護理人員執業品質，確保民眾麻醉醫療過程之安全，衛生福利部再納入麻醉科，查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二條，明定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包括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以強化護理專業形象與執業權益。為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並保留未來專科護理師分科之彈性，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刪除「內科及外科」文字，本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另本標準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展延查核費，依訂定時之意旨，係為本辦法第十五條專科護理師證書效期屆滿更新之查核費，爰將「展延」文字修正為「更新」。又本辦法自九十三年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次修正，並無補行口試之規定，亦未辦理補行口試，爰刪除本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